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 汪海燕



XING SHI SU SONG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XING SHI SU SONG FA

■主 编 汪海燕
■副主编 肖沛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汪海燕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620-6387-2

I. ①刑… II. ①汪…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3070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80千字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前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保证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从2012年11月开始相继分别或联合制定了若干个解释文件。刑事司法实践也因之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撰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大纲,分为绪论、总论、证据论、程序论与附论五编,具有如下特色:

其一,关注前沿。本教材适当地将近年来刑事诉讼改革研究所取得的较为成熟的成果吸收进来,力求体现我国立法、司法以及学术研究的最新动态。此外,本教材以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发布的司法解释为主要阐述依据,资料更新至2015年5月31日。

其二,理论联系实际。由于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本教材在编写上结合这一特点,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注意结合实际案例阐释有关法律原则、制度、规则、程序,这既能完成作为大学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材的任务,又能够为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参考。

其三,立足本土,适度介绍域外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制度。本教材重点阐释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的内容。对域外相关理论和制度虽然着墨不多,但是,对于一些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相关内容,本书也加以介绍,以求读者在了解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同时,能够把握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动态。

《刑事诉讼法》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汪海燕主编,肖沛权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作者撰稿分工如下:

汪海燕 法学博士，“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一、二、九、十二、二十六章

肖沛权 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讲师，撰写第三、四、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章

赵珊珊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撰写第六、八章

田力男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撰写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章

程绍燕 法学博士，北京市法学会编辑，撰写第十、十八章

王迎龙 法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讲师，撰写第七、十一、十六、二十四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余娟编辑和隋晓雯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不辞辛劳，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付奇艺、马康、硕士生南晨阳等承担了部分文字校对、核查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出版受中国政法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资助，谨致谢意！

本教材的出版凝聚了我们对刑事诉讼法教学的热心与责任感，期望本教材能够在促进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司法公正的实现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本教材的出版，我们做了最大努力，但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汪海燕

2015年7月

前 言.....	00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003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00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005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009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013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01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016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019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021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024
---------------------	-----

第一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024
-----------------------	-----

第二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027
----------------------	-----

第三节 追求诉讼效率.....	030
-----------------	-----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033****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刑事诉讼法..... 033****第二节 我国近现代刑事诉讼法..... 038****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 041****第二编 总 论****第五章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047****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047****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054****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064****第一节 概 述..... 064****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065****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071****第七章 管 辖..... 081****第一节 概 述..... 081****第二节 立案管辖..... 083****第三节 审判管辖..... 088****第八章 回 避..... 096****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种类..... 096****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 097****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0****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05****第一节 辩 护..... 105****第二节 代 理..... 116****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17**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21**第一节 概 述..... 121****第二节 拘 传..... 123****第三节 取保候审..... 124****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7****第五节 拘 留..... 130****第六节 逮 捕..... 133****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9****第一节 概 述..... 139****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42****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5****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146****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150****第一节 期 间..... 150****第二节 送 达..... 155****第三编 证据论****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 161****第一节 概 述..... 161****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164****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172****第十四章 刑事证据规则..... 175****第一节 概 述..... 175****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77****第三节 传闻证据规则..... 180****第四节 意见证据规则..... 183**

第五节 最佳证据规则..... 185

第六节 补强证据规则..... 188

第十五章 刑事证明..... 190

第一节 概 述..... 190

第二节 证明主体..... 191

第三节 证明对象.....193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98

第五节 证明标准..... 200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六章 立 案..... 207

第一节 概 述..... 20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09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13

第十七章 侦 查..... 220

第一节 概 述..... 22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9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42

第五节 侦查监督..... 244

第十八章 起 诉..... 246

第一节 概 述..... 24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47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49

第四节 不起诉..... 254

第五节 提起自诉..... 256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的基本理论..... 259**第一节 概 述..... 259****第二节 刑事审判原则..... 259****第三节 刑事审判组织..... 261****第四节 刑事审级制度..... 266****第五节 刑事裁判..... 268****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72****第一节 概 述..... 272****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2****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83****第四节 简易程序..... 285****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88****第一节 概 述..... 288****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89****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2****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特别程序..... 299****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1****第一节 概 述..... 301****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5****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9****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1****第一节 概 述..... 311****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5****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3**

**第二十四章 执 行**..... 327

第一节 概 述..... 32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2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33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43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346

第一节 概 述..... 346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46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5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58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63

第五编 附 论**第二十六章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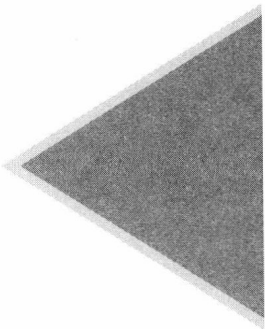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概 述..... 373

第二节 联合国公约中的刑事司法国际准则..... 376

第三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382

附 本书法律文件简称表..... 38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有多重含义。在现代意义上，“诉”为“告诉”、“控告”，“讼”为“纠纷”、“争论”，诉讼是指原告方针对被告方提出控诉，由裁决机关解决争议的活动。中国古代虽有“诉讼”一词，但同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有很大差异。现代意义上的诉讼起源于西方，西方国家的“诉讼”源于拉丁文 *processus*，意思为向前推进。后演化为英语中的“*procedure*”，含义为程序、过程、方法等。我国在清末修律时从日本引入了现代意义上“诉讼”和“刑事诉讼”概念。

根据解决的争议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是以解决被追诉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为核心的诉讼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比，刑事诉讼主要有如下特征：

第一，刑事诉讼活动由公安司法机关主持。《宪法》第 135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别依法行使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审查批准逮捕权、公诉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大部分案件的侦查权。

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不仅需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而且需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对于绝大多数案件而言，如果没有被害人告发犯罪事实，鉴定人对特定问题进行鉴定，辩护人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等活



动,就难以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第三,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不仅直接关系公民的财产和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剥夺或限制,甚至关乎其生命权的剥夺。因此,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对于行使国家权力的公安司法机关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刑事诉讼活动加以严格规范和制约,防止权力的滥用。

第四,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围绕被追诉人有无实施犯罪行为、实施何种或哪些犯罪行为以及如何适用刑罚等问题展开,其中心内容是:在依法查明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基础上,确定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最终实现国家刑罚权。

二、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是由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刑事诉讼单元组成。由于任务和目的相同,这些单元被称之为刑事诉讼阶段。

我国刑事诉讼公诉案件一般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这一划分主要是考虑到刑事诉讼活动的动态流程。就大多数案件而言,没有立案就无法开始侦查活动;非经侦查活动,就无法决定是否提起公诉;非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就不能进行审判,也就无法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非经执行,则无法实现刑事裁判的内容。此外,在一些特殊情形下,一些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两个特殊阶段。但是,并非所有案件都会经过特殊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适用于已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的情形。

在刑事诉讼中,审判应为诉讼的中心环节。这不仅是因为审判最集中地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各项基本原则,形成了控辩平等对抗、中立第三方居中裁判的结构,而且审判是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最终阶段。只有经过审判,才能确定被追诉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是否适用刑罚。

2011年10月5日上午,“华平号”和“玉兴8号”两艘商船在湄公河金三角水域遭遇袭击,13名中国籍船员全部惨遭枪杀,震惊中外的“湄公河惨案”进入国际国内社会视线。中国公安机关在老挝、缅甸、泰国三国警方的密切配合下,成功侦破此案,抓获了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扎波、扎拖波等主要犯罪嫌疑人。经过协商,老挝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糯康等人及时移交中国。

2012年8月12日,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糯康等6人正式向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公诉。11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糯康等被告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四人死刑;判处被告人扎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处被告人扎拖波有期徒刑八年;同时判决六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六百万元。

宣判后,各被告人均表示上诉。12月2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的死刑裁定。2013年3月1日,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四人被执行注射死刑。

上述“湄公河惨案”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就是刑事诉讼活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公安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①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②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力(权利)和义务;③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此后经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两次修正。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对刑事诉讼法,按照不同角度的考察,具有如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其效力 and 层次可以分为宪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宪法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刑事诉讼法是十分重要的部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其制定应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公安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体系的一部分,对刑事诉讼中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与保护公民的权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根据法律的内容和作用可大体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程序和行政机关执法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规定了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程序法的意义在现代以来不断得到弘扬。程序法被普遍认为与实体法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并在某些情况下优于实体法的适用。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也应当体现宪法的内容和精神。《刑事诉讼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审判公开,辩护等。这些规定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文加以体现,如《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二) 刑事诉讼法典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它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三)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